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引餐盒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文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8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305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